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200万元，公司为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二）额度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00万元；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五）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附加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责任：根据合同编号为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5号、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2,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医用工程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对该债权承担最高额担保责任。

（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止。

（八）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额度用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类担保等业务；贸易融资用途限用于采购承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等。

（十）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1、本次公司担保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形；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9244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锐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楼D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水电安装及特种防盗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医疗器械生产（I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治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五金制品、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设计制造安装医院特殊科室（医疗手术部、重症监护室、层流病房、中心供应室、产房、配液室、检验化验室）的医疗净化系统及设备、医疗防辐射系统及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及设备、医用传呼对讲系统及设备、医用吊塔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专用器具及医疗家具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GC2(2)(3)段，GC3级）设计；压力管道（GC2级）安装；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452,061.17	25,461,333.55
利润总额	40,286,888.80	-17,245,957.91
净利润	34,492,689.47	-16,115,233.6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159,104.91	730,936,032.42
负债总额	336,283,220.38	322,175,381.50
净资产	424,875,884.53	408,760,650.9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医用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甲方）

保证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根据合同编号为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5号、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2,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医用工程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要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四）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述授信并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利用子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回收业务款项，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公司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中，如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公司将重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3,6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9%、27.91%；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21,146.5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8.01%；其中：（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4,0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6%、16.70%；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7,58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6.66%。（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29,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3%、11.22%；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3,561.5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2%、1.35%。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993.13万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993.13万元，包含：（1）人民币12,993.13万元额度为保证担保额度，专门用于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保证，附加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类担保等业务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承接原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较上年减少授信额度人民币7,816.87万元（上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810万元）。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00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额度用途为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类担保等业务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较上年减少授信额度人民币3,300万元（上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500万元）；贸易融资用途限用于采购承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等；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109.3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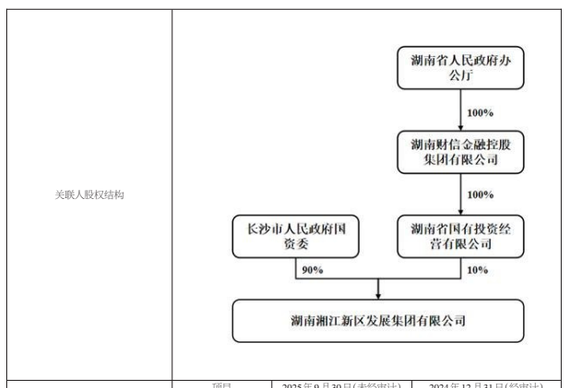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000.00	608.8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0.00	140.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6日，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者“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1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6,615,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冯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胡纲高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财务总监朱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157,320	98.1193	47,959,183	1.8613	498,618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65,152	98.1235	47,870,083	1.8578	479,886	0.018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38,680	98.1224	47,899,523	1.8590	476,918	0.01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031	73.1507	47,959,183	26.5730	498,618	0.276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130,863	73.2104	47,870,083	26.5236	479,886	0.266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104,391	73.1958	47,899,523	26.5399	476,918	0.26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2、3项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公司出席会议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